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
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

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
兴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仙寓山
北路交叉处兴峰产业园 17 号

编制单位：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紫峰
大厦 A 座 291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仙寓山北路交叉处兴峰产业园 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洗涤布草产能为 30 万套，约 1350 吨布草，4t/h 蒸汽				
实际生产能力	每年洗涤布草产能为 30 万套，约 1350 吨布草，4t/h 蒸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5.1-2024.6.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6.4-2024.6.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环保投资	26	比例	21.67%
实际总概算	120	环保投资	26	比例	21.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6、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8、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 9、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0、《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南环审〔2023〕39 号]，2023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现有项目洗涤废水一同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长江。 表 1.1-1 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接管标准</th><th colspan="2">接管标准（mg/L，pH 无量纲）</th><th>排放标准</th></tr><tr><th>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h><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td><td>6-9</td></tr></table>	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mg/L，pH 无量纲）		排放标准	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pH	6-9	/	6-9
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mg/L，pH 无量纲）		排放标准									
	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pH	6-9	/	6-9									

悬浮物	240	/	10
BOD ₅	150	/	10
COD	500	/	50
NH ₃ -N	25	/	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2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限值，其中氮氧化物参照《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执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1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锅炉废气	颗粒物	2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	
	氮氧化物	50	/	/	《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 (A)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dB (A)
----	------	------------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1.4 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南环审〔2023〕39 号]，本项目总量如下：			
	表 1.5-1 项目总量指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本项目	
	1	颗粒物	0.0126t/a	
	2	SO ₂	0.0088t/a	
	3	NO _x	0.0307t/a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简述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成立。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填报“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73417000100000017。项目包括建设蒸汽锅炉、布草洗涤车间、布草仓库、办公室、休息区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年洗涤规模可达 30 万套布草。

根据附件资产调拨证明可知，2023 年 1 月，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中心”固定资产调拨到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实际所有单位变更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

项目建成后，未按原登记表内容建设燃气锅炉，建设了 4t/h 燃油锅炉，由于建设内容过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不符，且 4t/h 燃油锅炉未履行环评手续，根据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补办环评手续。考虑到项目区域已接通天然气管网，且天然气相对轻质柴油是更加清洁的能源，建设单位对燃油锅炉进行拆除，改建为 4t/h 天然气锅炉，并开展环评。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经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备案，项目编码为 2310-341763-04-02-197194。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环评，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获得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南环审（2023）39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700799835235G003Y。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企业在 2024 年 6 月开始验收工作，并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6 月 4 日-2024 年 6 月 5 日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检测。（CMA: 231212050767）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的所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1 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

施等。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2.1.2 建设内容

经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2.1-1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建设情况对比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服务中心	洗涤车间设置有 5 台洗脱水机，1 组隧道式连续大型洗涤机组，7 台烘干机，3 台烫平机和 1 台自动折叠机，年洗涤产能为 30 万套布草，约 1350 吨布草。	洗涤车间设置有 5 台洗脱水机，1 组隧道式连续大型洗涤机组，7 台烘干机，3 台烫平机和 1 台自动折叠机，年洗涤产能为 30 万套布草，约 1350 吨布草。	为现有工程，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新建 4 吨低氮燃烧锅炉及离子交换树脂罐软水制备等配套设备。在园区集中供热公司发生故障维修不供汽时为“综合服务中心”提供蒸汽，为备用供汽设备。燃料由园区天然气管道提供。	新建 4 吨低氮燃烧锅炉及离子交换树脂罐软水制备等配套设备。在园区集中供热公司发生故障维修不供汽时为“综合服务中心”提供蒸汽，为备用供汽设备。燃料由园区天然气管道提供。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用于锅炉房纯水制备。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新鲜水使用量 718.864m ³ /a。	新鲜水用于锅炉房纯水制备。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新鲜水使用量 718.864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与现有项目洗涤废水一起，经过新上的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集中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经九华河排入长江。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与现有项目洗涤废水一起，经过新上的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集中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经九华河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接自市政供气管网，本项目用气量 4.4 万 m ³ /a。	接自市政供气管网，本项目用气量 4.4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采用天然气供热，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0m 高烟囱（DA001）排放。	锅炉采用天然气供热，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0m 高烟囱（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与现有项目洗涤废水一起，经过新上的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集中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经九华河排入长江。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与现有项目洗涤废水一起，经过新上的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集中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经九华河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扩建工程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①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相应的厂家回收； 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相应的厂家回收； 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①注重天然气和蒸汽管道的维护保养。 ②公司需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 ③厂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	①注重天然气和蒸汽管道的维护保养。 ②公司需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 ③厂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	与环评一致

2.1.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对照原环评报告，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确定原辅材料消耗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性状	本项目环评年用量	本项目验收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水	液态	718.864	662.8	t	市政供应
2	天然气	气态	4.4	4.4	万 m ³	市政供应
3	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0.4	0.4	t	软水制备，不再生树脂
4	PAC	固态	0.8	0.8	kg	污水处理
5	PAM	固态	1.5	1.5	kg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水年用量相较环评少 56.064t，其他原辅料消耗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1.4 项目生产设备表更情况

表 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台套数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一体式低氮冷凝蒸汽锅炉	方块锅炉 WNS4-1.25Q	1	1	与环评一致
	燃气燃烧器	意大利利雅路 RS410/E FGR	1	1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钠离子软水器	美国弗莱克	1	1	与环评一致
	锅炉烟囱	直径 450mm，高度 10m	1	1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1.5 产品方案

参照原环评报告，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确定本项目产品方案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环评阶段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生产能力	本工程环评中新增生产规模	本工程验收中新增生产规模	备注
1	布草	30 万套/年	不新增产能	不新增产能	每套产品主要包括床单、被套、枕套、面巾、浴巾等。合计平均为 4.5kg/套

表 2.1-5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主要产品	环评	实际	备注
蒸汽	4t/h	4t/h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企业实际建设过程相比较环评，产品方案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1.6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变更情况

2.1.6.1 环评阶段

(1) 工作制度

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燃气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20 天。

(2) 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2.1.6.2 验收阶段

(1) 工作制度

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燃气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20 天。

(2) 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2.1.7 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供水来源来自用水由池州市政统一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新鲜水取自园区市政供水管网。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项目洗涤废水及本项目产生的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

验收时全厂水平衡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生活用水 432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5.6t/a。

(2) 燃气锅炉用水

项目产生的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和现有工程洗涤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燃气蒸汽锅炉补充用水为 662.8t/a。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55t/a。

(3) 洗涤用水

现有项目采用洗脱水机和隧道式连续大型洗涤机组进行洗涤，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洗涤新鲜水用量为 17378t/a。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42.78t/d（154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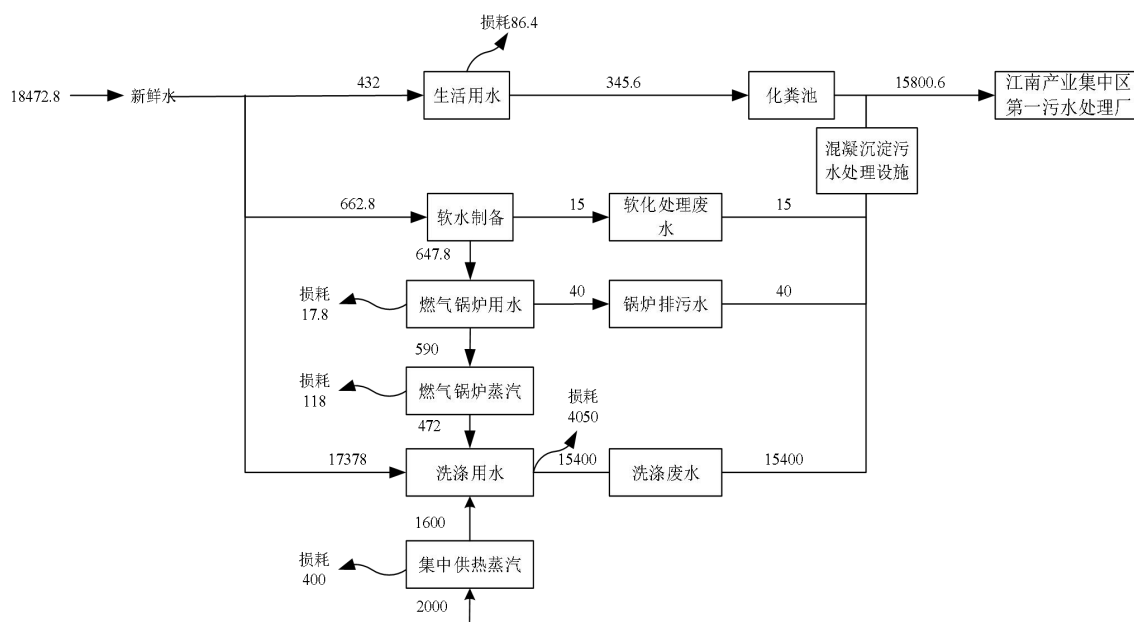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验收水平衡图（单位：t/a）

2.1.8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仙寓山北路交叉处兴峰产业园 17 号，中心坐标 117 度 38 分 26.335 秒，30 度 44 分 42.941 秒，厂区北面安徽金川活动坝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安徽九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东面为池州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安徽九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仙寓山北路交叉处兴峰产业园 17 号，没有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

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改变。

2.1.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燃气锅炉：

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设置 1 台 4t/h 的燃气蒸汽锅炉，在园区集中供热公司发生故障维修不供汽时作为厂区备用供汽设备。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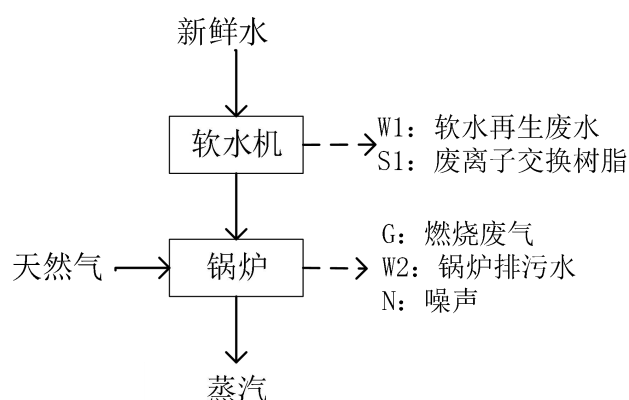


图 2.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软化水制备

软水机的核心部分是一个离子交换树脂床，通常由聚苯乙烯或聚丙烯酸酯制成。这种树脂具有特殊的结构，能够吸附并释放钙、镁离子。

当硬水通过软水机时，其中的钙、镁离子会被树脂吸附，同时树脂释放相应数量的钠离子。这个过程称为离子交换。通过离子交换，硬水中的钙、镁离子被有效地去除，水变得软化。本项目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

(2) 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工作原理是通过燃烧头向锅炉的炉膛内喷射天然气，通过燃烧头上的点火装置，把炉膛内充满的混合气体点燃，达到对锅炉的炉胆、炉管加热的效果。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同时，锅炉长久运行，锅水腐蚀金属也要产生一些腐蚀产物，因此，在锅水中可能含有各种可溶性和不溶性杂质，在锅炉运行中，这些杂质只有很少部分被蒸汽带走，绝大部分留在锅水中，随着锅水的不断蒸发，这些杂质浓度逐渐增大，为了控制锅水品质，需定期对锅炉排污，以排出部分被盐质和水渣污染的锅炉水，该部分排水

即为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的锅炉排污水。

本次项目为配套 1 台 4 吨燃气蒸汽锅炉，仅在园区集中供热公司发生故障维修不供汽时，启动该燃气蒸汽锅炉作为现有工程供热设备。主要是通过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与介质水发生热交换产生蒸汽，将蒸汽通过管道输送至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洗涤车间。该工序主要产生燃烧废气 G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根据工艺流程，结合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如下：

表 2.1-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营 运 期	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	pH、COD、SS
		锅炉排污水	锅炉	pH、COD、SS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噪声	设备	设备运行	Leq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污泥

2.1.10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考察，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表三

项目实际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 3.1.1 废气 （1）主要污染源：锅炉燃烧废气。 （2）主要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3）治理措施： 项目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新建的 1 根 10m 高的烟囱（DA001）直接排放。。 （4）监测布点：废气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5。	
	
低氮燃烧器	燃气锅炉排气筒
图 3.1-2 废气治理措施图	
3.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经九华河排入长江。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项目	废水类别

	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	洗涤废水（现有项目）	生活用水
来源	软水制备及锅炉排污	现有项目洗涤	职工生活
污染物种类	COD、SS	COD、BOD ₅ 、SS、氨氮、LAS	COD、氨氮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量（m ³ /a）	59.664	16200	345.6
治理设施	混凝沉淀		化粪池
工艺与处理能力	工艺：混凝沉淀；运行处理水量：60m ³ /d		/
废水回用量	0		0
排放去向	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混凝沉淀设备		加药间	
			
污水排放口			

3.1.3 固体废物

企业固废包括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按其来源主要为一般固废。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2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7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7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4	厂家回收	0.4	/	不在厂区储存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固废	3.39	有资质单位处理	3.39	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4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各车间的机械设备噪声，其单台声压级大部分在 75~9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1-3 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产生强度dB(A)	治理措施
1	燃气锅炉	1	室内	间歇	160h	75-85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厂房隔声，并且在声源的布局上，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生产时不开门窗。 ③项目夜间不运行。
2	软水机	1	室内	间歇		75-85	
3	风机	1	室内	间歇		75-85	
4	水泵	1	室内	间歇		75-85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5.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地面硬化。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

3.1.5.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安全消防防范措施

完善厂区及消防设施，在各建筑物内、各生产车间配置适量手提式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量避免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项目应综合考虑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等系统事故隐患，确定风险源，制定安全制度，培训人员，持证上岗，配备应急设施器材。

（2）环保装置故障应急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对产生该废气的工序停产，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待处理设施有效运转后恢复生产。

（3）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当火灾发生后，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火灾的火势发展趋势和燃烧面积，积极采取统一指挥。扑救人员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物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正确选择最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3.1.5.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废水排污口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共 1 个污水总排口。

（2）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的建设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有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

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41700799835235G003Y。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上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投资的为 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67%。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1-4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 投资 (万元)
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	COD、SS	经过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60t/d）预处理后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5
	洗涤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LAS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废气经 10m 高烟囱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排放限值要求	10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噪声源、厂房隔声	（GB12348-2008）3 类标准。	0.5
固废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①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相应的厂家回收； 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5
合计					2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 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2022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对地表水进行评价，主要结论如下：2022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 14 条河流共计 24 个国省监测断面，其中达到Ⅰ类水的断面有 6 个，占 25%；达到Ⅱ类水的断面有 18 个，占 75%。湖库类共有 5 个国省控点位，其中 1 个点位水质达到Ⅱ类，4 个点位水质达到Ⅲ类。平天湖水质为Ⅲ类，影响水质类别主要因子总磷浓度较去年有所下降；清溪河城区 4 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Ⅲ类-Ⅳ类，水质与去年基本持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三类标准。根据引用《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的监测报告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九华河及长江（池州段）各断面监测结果均可以满足地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2) 大气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2022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池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五项基本污染物中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日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O₃90%日最大 8 小时质量浓度未达到标准要求。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仙寓山北路交叉处兴峰产业园 17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正式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可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只要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地下水和土壤	(1) 废气排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含重金属废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气溶性污染物，污染物扩散过程不会发生大气沉降，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和洗涤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经九华河排入长江。因此在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水不流入外环境，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根据风险导则，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2) 本项目事故风险主要是天然气泄露以及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过程中由于低氮燃烧器失效对环境造成污染。 (3) 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在相应的备用设备齐全以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定期维护和检修，加强应急演练训练，总结积累经验。 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地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	总结论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表 4.1-2 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一览表

报告表主要结论	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或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拟建项目正式投产后产生的生产废水可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与现有项目洗涤废水一起，经过新上的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集中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经九华河排入长江。	满足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仙寓山北路交叉处兴峰产业园 17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新建的 1 根 10m 高的烟囱（DA001）直接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气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限值要求。	满足要求
项目夜间不运行，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只要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已经采取合理布设、厂房屏蔽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满足要求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要求。	
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废一般固废：①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②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相应的厂家回收；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满足要求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4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仙寓山北路交叉处兴峰产业园17号厂房内，通过购置一体式低氮冷凝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器、全自动钠离子软水器等设备，建成4t/h天然气锅炉。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21.67%。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部以江南管产[2023]176号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10-341763-04-02-197194）。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供热，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10m高烟囱（DA001）排放。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限值，其中氮氧化物参照《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50mg/m³的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现有项目洗涤废

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60t/d,工艺为：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外排废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相应厂家回收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储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1）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二氧化硫排放不得超过0.0088t/a、氮氧化物排放不得超过0.0307t/a、颗粒物排放不得超过0.0126t/a。（2）废水污染物中COD排放总量和NH₃-N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表 4.2-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现有项目洗涤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60t/d,工艺为：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外排废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现有项目洗涤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60t/d,工艺为：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检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氨氮、SS、BOD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总磷均达到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废气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供热，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0m 高烟囱（DA001）排放。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限值，其中氮氧化物参照《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 50mg/m ³ 的要求。	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供热，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0m 高烟囱（DA001）排放。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限值，其中氮氧化物参照《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 50mg/m ³ 的要求。根据检测结果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mg/m ³ 、9mg/m ³ 、17mg/m ³ ，废气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GB13271-2014)表3中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相应厂家回收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储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相应厂家回收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在厂内储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取样检测单位：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 编号：231212050767）。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5-1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1 级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108842
2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02695
3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X125DZH/PMK	C023521799

4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A08888902X
5	氮氧化物		
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计 HC10	10-3
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204B	401013105037
8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1800130600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总磷		
11	pH	便携式 PH/Bante220	3610010021206014
12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SPX-250B-Z	13476
13	化学需氧量	消解仪 KHCOD-8Z	KH2018-0708

5.2 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验收监测需要。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采用了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严格按照实验室内分析相关质控措施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2024 年 6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断面数/测孔数	监测频次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0m	1/1	小时均值，等时间间隔采 3 次，监测 2 天

6.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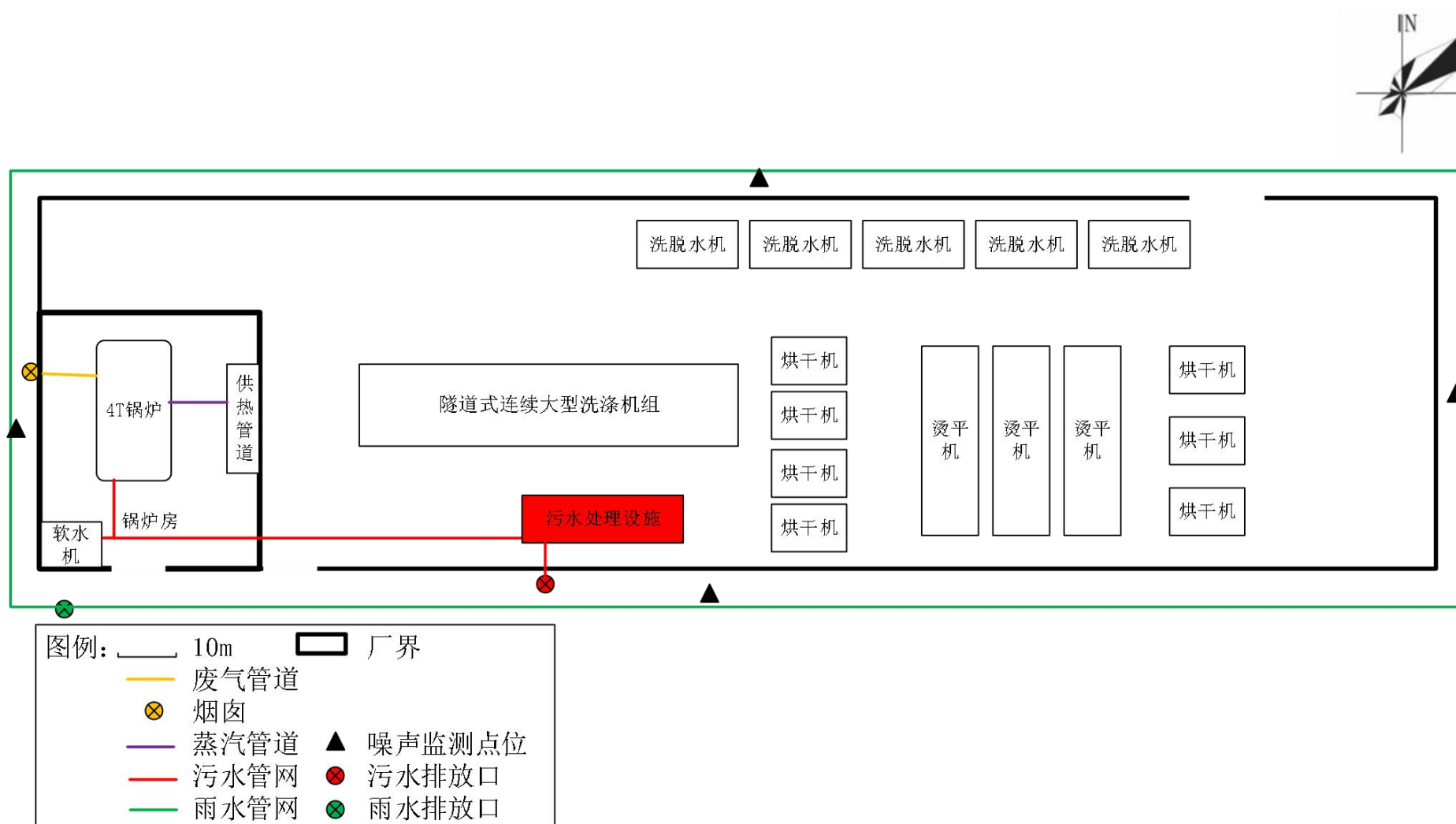
2、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6.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附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阶段，设计生产能力为蒸汽 4t/h，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具体生产符合见下表。

表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名称	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布草	2024.6.4	年洗涤量 30 万套/年	年洗涤量 30 万套/年	100%
布草	2024.6.5	年洗涤量 30 万套/年	年洗涤量 30 万套/年	100%
蒸汽	2024.6.4	4t/h	4t/h	100%
蒸汽	2024.6.5	4t/h	4t/h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含氧量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流量 (m ³ /h)	烟气流速 (m/s)
DA001 出口	2024. 06.04	二氧化 化硫	6	6	4.68	0.007	1104	3.91
			8	9	4.79	0.010	1212	4.31
			5	5	4.57	0.080	1652	5.89
		氮氧化 化物	13	14	4.68	0.014	1104	3.91
			16	17	4.79	0.019	1212	4.31
			14	12	4.57	0.023	1652	5.89
		颗粒 物	7.8	8	4.68	0.009	1104	3.91
			8.4	9	4.79	0.010	1212	4.31
			8.1	9	4.57	0.013	1652	5.89
		林格 曼黑 度	<1	/	/	/	/	/
			<1	/	/	/	/	/
			<1	/	/	/	/	/
DA001 出口	2024. 06.05	二氧化 化硫	8	9	4.82	0.011	1415	4.97
			6	6	4.59	0.009	1436	5.05
			11	12	4.71	0.012	1112	3.92
		氮氧化 化物	15	16	4.82	0.021	1415	4.97
			13	14	4.59	0.019	1436	5.05

			20	21	4.71	0.022	1112	3.92
		颗粒物	7.8	8	4.82	0.011	1415	4.97
			8.9	10	4.59	0.013	1436	5.05
			9.2	10	4.71	0.010	1112	3.92
		林格曼黑度	<1	/	/	/	/	/
			<1	/	/	/	/	/
			<1	/	/	/	/	/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数据，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mg/m³、9mg/m³、17mg/m³，废气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限值要求。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4.06.04	pH（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8.6 （34.6℃）	8.8 （32.4℃）	8.4 （28.6℃）	8.7 （29.4℃）
		化学需氧量（mg/L）	137	127	142	131
		氨氮（mg/L）	3.93	3.88	3.91	3.95
		悬浮物（mg/L）	33	38	35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2.8	19.3	20.3	19.3
		LAS（mg/L）	0.07	0.06	0.06	0.07
		总磷（mg/L）	0.20	0.21	0.20	0.21
	2024.06.05	pH（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8.7 （27.2℃）	8.8 （28.4℃）	8.5 （28.6℃）	8.4 （29.4℃）
		化学需氧量（mg/L）	124	145	118	150
		氨氮（mg/L）	3.99	3.92	3.89	3.86
		悬浮物（mg/L）	36	32	30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2.3	16.3	21.3	18.3
		LAS（mg/L）	0.08	0.08	0.07	0.06
		总磷（mg/L）	0.19	0.20	0.21	0.21

根据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pH 范围 8.4-8.8，悬浮物最大浓度 3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 150mg/L，氨氮最大浓度 3.99mg/L，BOD₅ 最大浓度值为 22.8mg/m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值为 0.08mg/m³，总磷最大浓度值为 0.21mg/m³，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氨氮、SS、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总磷均达到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7.2.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4.06.04	2024.06.05	执行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昼间		
N1	1#东	51.8	51.3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N2	2#南	64.3	62.4		达标
N3	3#西	56.3	55.7		达标
N4	4#北	58.6	53.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天，噪声值为 51.3-64.3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南环审（2023）39 号]：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1）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二氧化硫排放不得超过 0.0088t/a、氮氧化物排放不得超过 0.0307t/a、颗粒物排放不得超过 0.0126t/a。（2）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₃-N 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核算如下：

①排入外环境的二氧化硫总量为： $(0.007+0.010+0.080+0.011+0.009+0.012) \div 6 \times 160 \text{ (h)} \times 10^{-6} = 0.0034 \text{ t/a} < 0.0088 \text{ t/a}$;

②排入外环境的氮氧化物总量为： $(0.014+0.019+0.023+0.021+0.019+0.022) \div 6 \times 160 \text{ (h)} \times 10^{-6} = 0.0031 \text{ t/a} < 0.0307 \text{ t/a}$;

③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总量为： $(0.011+0.013+0.010+0.009+0.010+0.013) \div 6 \times 160 \text{ (h)} \times 10^{-6} = 0.0018 \text{ t/a} < 0.0126 \text{ t/a}$;

因此，项目验收期间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燃气锅炉废气：项目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新建的 1 根 10m 高的烟囱（DA001）直接排放。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text{mg}/\text{m}^3$ 、 $9\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废气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所排废水为本项目产生的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及原有项目产生的洗涤废水。废水经过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集中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根据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pH 范围 8.4-8.8，悬浮物最大浓度 $38\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 $150\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浓度 $3.99\text{mg}/\text{L}$ ， BOD_5 最大浓度值为 $22.8\text{mg}/\text{m}^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值为 $0.08\text{mg}/\text{m}^3$ ，总磷最大浓度值为 $0.21\text{mg}/\text{m}^3$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氨氮、SS、 BOD_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总磷均达到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天，噪声值为 51.3-64.3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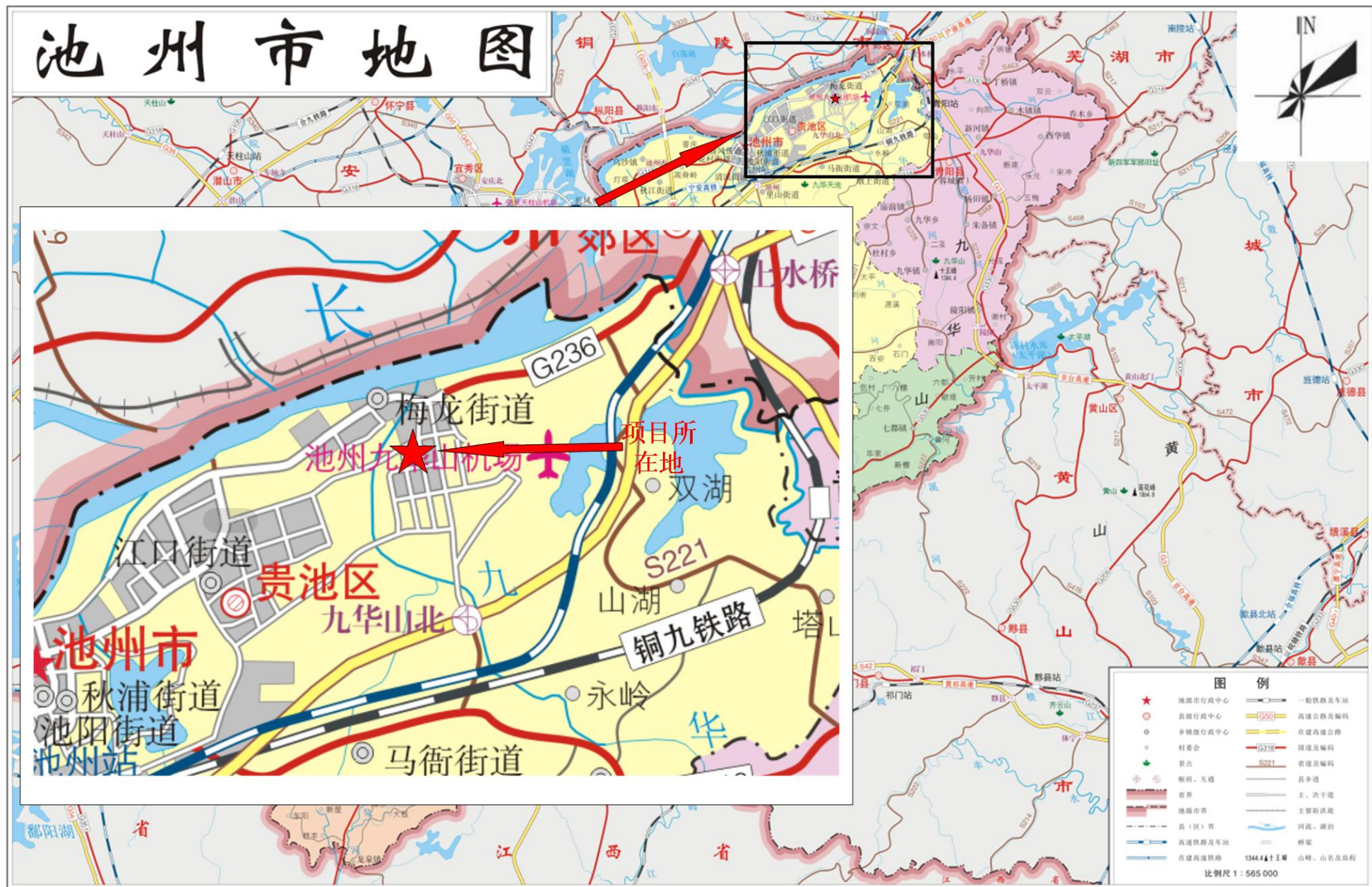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相应的厂家回收；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期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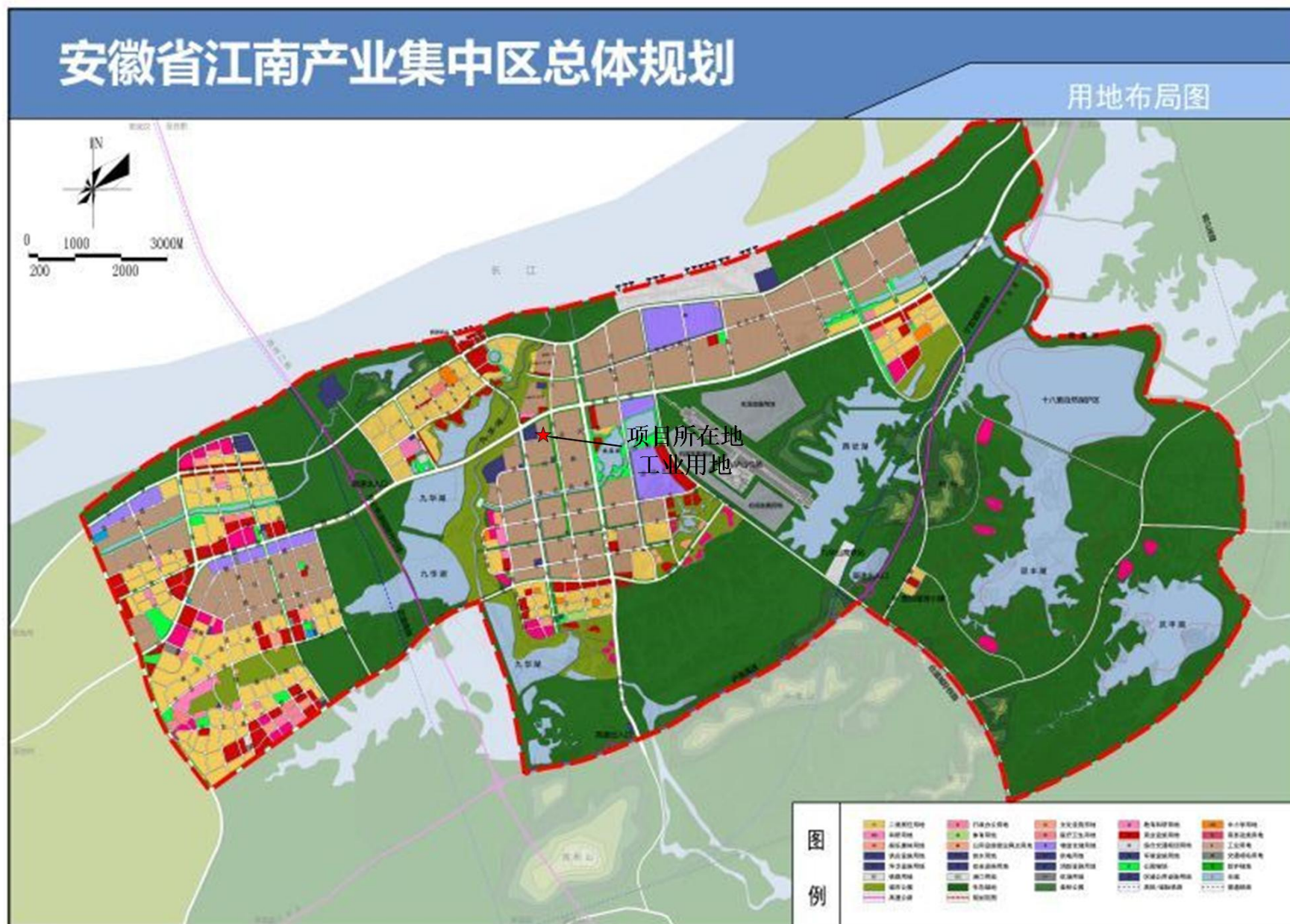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如下：排入外环境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34t/a、0.0031t/a、0.0018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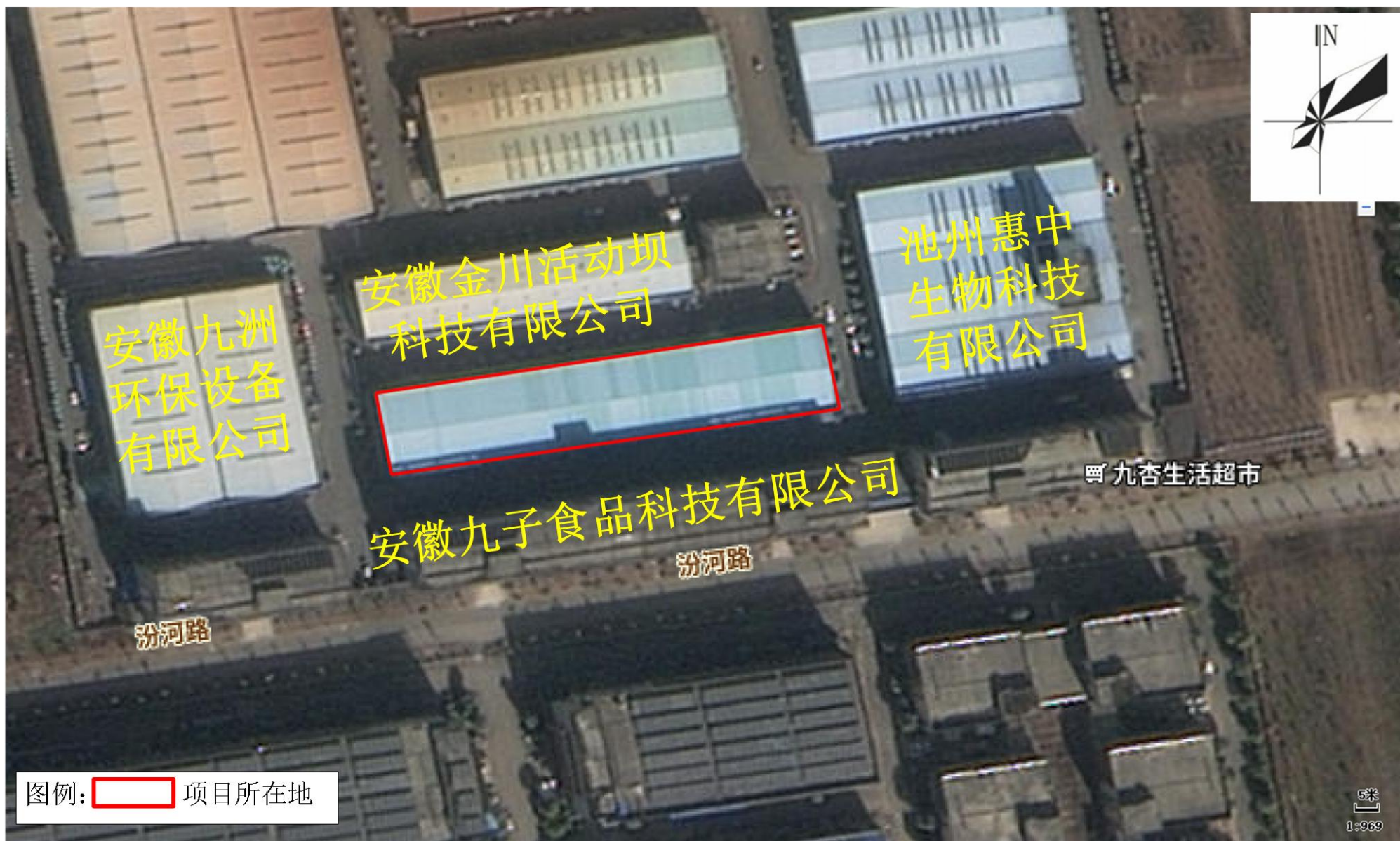
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策划 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编制 审图号:皖池S(2020)004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4吨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41763-04-02-197194	
项目法人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九华宾馆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700799835235G				
建设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_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旅游饭店	
项目详细地址	龙腾大道与仙寓山北路交叉处兴锋产业园17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已购买兴锋产业园第17号厂房，建筑面积约2766.5平方米，项目在原厂房内原锅炉房1.5吨锅炉改建成4吨锅炉。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8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2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 				
备注	备案证号：江南管产（2023）176号。请你公司收此件后，抓紧完善安发生产同时、职业健康三同时、环保、规划、土地、消防、节能、水土保持等前期手续方可开工建设，并依法履行报送统计数据义务；请确保项目符合投资协议约定，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1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皖 (2018) 池州市 0016447 号

权利人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仙寓山北路交汇处西南地块池州兴锋产业园17#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341702021003GB10005F001701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 113588m ² /建筑面积:2765.75m ²
使用期限	2063年10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面积: 2767.91m ² ;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用途: 厂房; 房屋所在层: 1层; 房屋总层数: 1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8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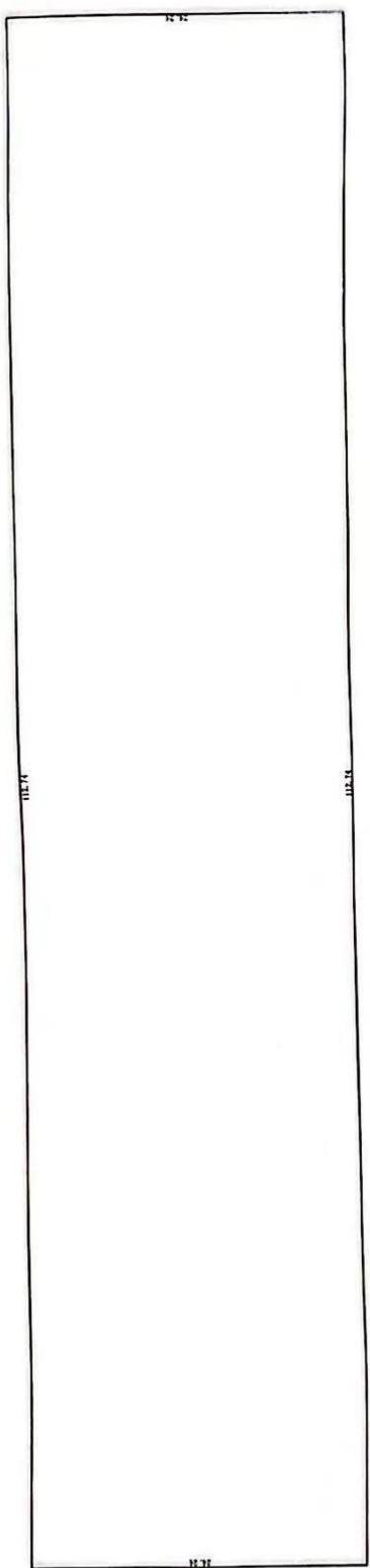
编号 NO D 34002776078

分 户 图

丘 号		结 构	钢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幢 号		层 数	01	共有分摊面积, m²	
户 号		层 次	1	产 权 面 积, m²	2765.75
座 落	集中区龙腾大道与关别山路交汇处兴锋产业园17#厂房				



北 ↑



池州市房地产测绘中心

测绘资质出图章
池州市房产测绘中心
证书等级:丙级
发证机关: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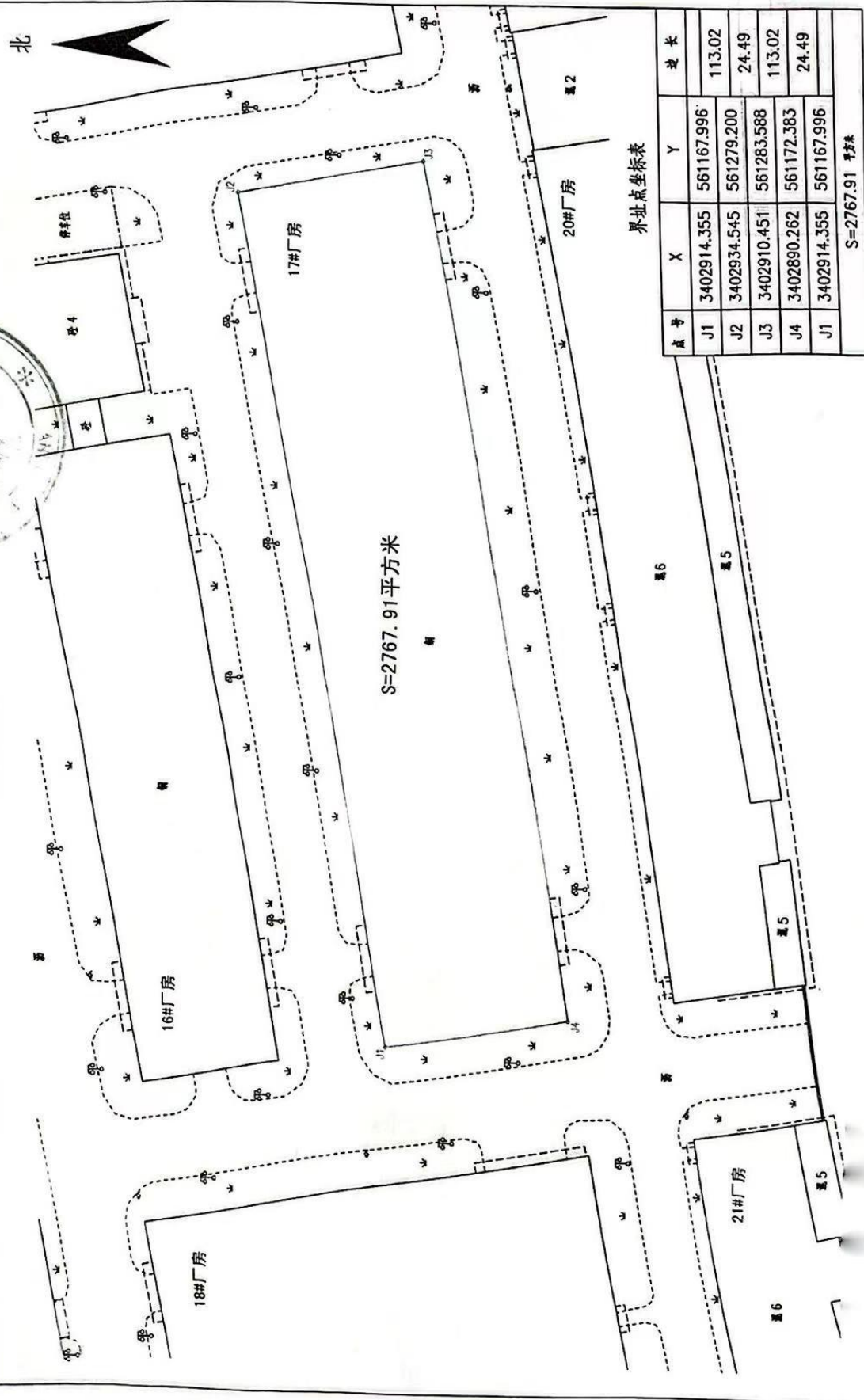
宗地 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3402.80-561.00

权利人: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华旅游固定资产调拨审批表

调拨日期: 2023年1月

序号	类别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1	房屋类	综合服务中心房屋装修		2018-07-31	栋	1	3,120,636.73	3,120,636.73	423,218.02		2,697,418.71
2	机械设备	布草车		2009-02-28	台	7	900.00	6,300.00	4,152.42		2,147.58
3	机械设备	布草车	3台	2009-12-19	台	3	850.00	2,550.00	1,579.56		970.44
4	机械设备	洗涤设备	5台	2010-05-20	台	5	64,420.00	322,100.00	297,036.27		25,063.73
5	机械设备	烘干机	GZZ-50G	2006-07-31	台	1	30,500.00	30,500.00	26,683.60	2291.40	1,525.00
6	机械设备	烫平机	泰峰3000	2007-04-30	台	1	97,800.00	97,800.00	92,910.00		4,890.00
7	机械设备	全自动洗脱机	XGQ-160F	2011-06-30	台	1	145,000.00	145,000.00	137,750.00		7,250.00
8	机械设备	干洗机	CZZ-100	2011-06-30	台	1	39,500.00	39,500.00	37,525.00		1,975.00
9	机械设备	烫平机	YZII	2011-06-30	台	1	92,000.00	92,000.00	87,400.00		4,600.00
10	机械设备	全自动洗脱水机	XGQ-100F	2015-07-31	台	1	95,000.00	95,000.00	67,687.45		27,312.55
11	机械设备	全自动洗脱水机	XGQ-100F	2015-07-31	台	1	95,000.00	95,000.00	67,687.45		27,312.55
12	机械设备	自动折叠机	ZD3300-V	2015-07-31	台	1	110,000.00	110,000.00	78,374.95		31,625.05
13	机械设备	空压机(罐装式)	10000	2015-07-31	台	1	10,000.00	10,000.00	7,125.05		2,874.95
14	机械设备	隧道式连续大型洗涤机	10	2018-06-30	组	1	2,461,538.47	2,461,538.47	1,071,794.90		1,389,743.57
15	机械设备	流量计		2018-07-31	个	1	20,940.17	20,940.17	8,952.01		11,988.16
16	机械设备	水箱、泵一套		2018-07-31	套	1	66,461.55	66,461.55	28,412.24		38,049.31
17	机械设备	布草车		2018-07-31	台	12	1,807.84	21,694.02	9,274.15		12,419.87
18	机械设备	床单车		2018-07-31	台	2	1,749.58	3,499.15	1,495.80		2,003.35
19	机械设备	板式热水器		2018-07-31	台	1	4,500.00	4,500.00	1,923.75		2,576.25
20	机械设备	海狮洗脱机	XGQ-25F	2021-12-31	台	1	51,327.43	51,327.43	5,282.42		46,045.01
21	机械设备	海狮洗脱机	XGQ-50F	2021-12-31	台	1	61,061.95	61,061.95	6,284.33		54,777.62
22	电子设备	格力空调	35G-N5	2009-10-15	台	1	1,930.00	1,930.00	1,833.50		96.50
23	电子设备	格力空调		2018-06-30	台	8	2,390.00	19,120.00	16,650.33		2,469.67
24	电子设备	四门冰箱	安琪尔	2018-08-31	台	1	2,600.00	2,600.00	2,181.85		418.15
25	家具类	实木长方桌	10张	2009-12-18	张	10	640.32	6,403.17	6,083.01		320.16
26	家具类	实木方台	12张	2009-12-18	张	12	530.00	6,360.00	6,042.00		318.00
27	家具类	接被桶	1套	2009-12-18	个	1	880.00	880.00	836.00		44.00
28	家具类	接被桶	2.9米1件	2009-12-19	个	1	880.00	880.00	836.00		44.00
合计						79		6,895,582.64	2,497,012.06	2,291.40	4,396,279.18

公司领导审批:

公司财务:

调出单位:

调入单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700799835235G003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 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799835235G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0日至2029年03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江南环审〔2023〕39号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4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4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仙寓山北路交叉处兴峰产业园17号厂房内，通过购置一体式低氮冷凝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器、全自动钠离子软水器等设备，建成4t/h天然气锅炉。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67%。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部以江南管产〔2023〕176 号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10-341763-04-02-197194）。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供热，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10m高烟囱（DA001）排放。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限值，其中氮氧化物参照《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50mg/m³的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现有项目洗涤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60t/d，工艺为：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外排废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相应厂家回收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储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三)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四)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1)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二氧化硫排放不得超过 0.0088t/a、氮氧化物排放不得超过 0.0307t/a、颗粒物排放不得超过 0.0126t/a。(2) 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₃-N 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五) 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七)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

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发：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如下：

表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名称	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布草	2024.6.4	年洗涤量 30 万套/年	年洗涤量 30 万套/年	100%
布草	2024.6.5	年洗涤量 30 万套/年	年洗涤量 30 万套/年	100%
蒸汽	2024.6.4	4t/h	4t/h	100%
蒸汽	2024.6.5	4t/h	4t/h	100%

特此证明！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

2024 年 月 日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成立。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填报“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73417000100000017。项目包括建设蒸汽锅炉、布草洗涤车间、布草仓库、办公室、休息区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年洗涤规模可达 30 万套布草。

根据附件 7 资产调拨证明可知，2023 年 1 月，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中心”固定资产调拨到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实际所有单位变更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

项目建成后，未按原登记表内容建设燃气锅炉，建设了 4t/h 燃油锅炉，由于建设内容过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不符，且 4t/h 燃油锅炉未履行环评手续，根据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补办环评手续。考虑到项目区域已接通天然气管网，且天然气相对轻质柴油是更加清洁的能源，建设单位对燃油锅炉进行拆除，改建为 4t/h 天然气锅炉，并开展环评。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经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备案，项目编码为 2310-341763-04-02-197194。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环评，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获得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南环审〔2023〕3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	----	---------	--------	------

1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现有项目洗涤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60t/d,工艺为：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外排废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现有项目洗涤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60t/d,工艺为：混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检测结果	已落实
2	废气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供热，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10m高烟囱（DA001）排放。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限值，其中氮氧化物参照《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50mg/m3的要求。	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供热，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10m高烟囱（DA001）排放。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限值，其中氮氧化物参照《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50mg/m3的要求。	已落实
3	噪声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相应厂家回收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储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相应厂家回收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不在厂内储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表 1.1-2 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一览表

报告表主要结论	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或未采取
---------	------	------------

		措施的原因
拟建项目正式投产后产生的生产废水可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与现有项目洗涤废水一起,经过新上的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集中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经九华河排入长江。	满足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仙寓山北路交叉处兴峰产业园 17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新建的 1 根 10m 高的烟囱(DA001)直接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气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限值要求。	满足要求
项目夜间不运行,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只要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已经采取合理布设、厂房屏蔽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满足要求
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营运期固废一般固废:①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②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相应的厂家回收;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满足要求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无	无
规模	新建 4 吨低氮燃烧锅炉及离子交换树脂罐软水制备等配套设备。在园区集中供热公司发生故障维修不供汽时为“综合服务中心”提供蒸汽，为备用供汽设备。燃料由园区天然气管道提供。	新建 4 吨低氮燃烧锅炉及离子交换树脂罐软水制备等配套设备。在园区集中供热公司发生故障维修不供汽时为“综合服务中心”提供蒸汽，为备用供汽设备。燃料由园区天然气管道提供。	无	无	无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仙寓山北路交叉处兴峰产业园 17 号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仙寓山北路交叉处兴峰产业园 17 号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软水制备→锅炉→蒸汽	软水制备→锅炉→蒸汽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锅炉采用天然气供热，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0m 高烟囱（DA001）排放。	无	无	无
	废气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与现有项目洗涤废水一起，经过新上的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集中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经九华河排入长江。	无	无	无
	固废处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相应的厂家回收； 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	无	无	无

		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措施	扩建工程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	扩建工程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	无	无
	环境风险防范	①注重天然气和蒸汽管道的维护保养。 ②公司需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 ③厂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	①注重天然气和蒸汽管道的维护保养。 ②公司需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 ③厂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	无	无	无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类别	变动清单事项	环评及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不属于 (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规模: 蒸汽4t/h	产品规模: 蒸汽4t/h	不属于 (未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仙寓山北路交叉处兴峰产业园17号现有厂区内。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仙寓山北路交叉处兴峰产业园17号现有厂区内,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未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软水制备→锅炉→蒸汽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不属于 (未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水由市政供应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锅炉采用天然气供热,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10m高烟囱(DA001)排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气、废水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环评核算总量。	不属于 (未变化)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与现有项目洗涤废水一起,经过新上的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集中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经九华河排入长江。	本项目未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属于 (未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间接排放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降低废气排气筒高度	不属于 (未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锅炉采用天然气供热,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10m高烟囱(DA001)排放。		不属于 (未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本项目实际建设位于现有厂区厂房内,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未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		不属于 (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	①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离子交换树脂:	①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离子交换树脂:	不属于

	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交由相应的厂家回收; 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相应的厂家回收; 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①注重天然气和蒸汽管道的维护保养。 ②公司需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 ③厂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	①注重天然气和蒸汽管道的维护保养。 ②公司需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 ③厂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	不属于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等级	(1)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1)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否
评价范围	未设置评价范围	/	否
评价标准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现有项目洗涤废水一同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长江。 废气: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限值,其中氮氧化物参照《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执行。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现有项目洗涤废水一同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长江。 废气: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限值,其中氮氧化物参照《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执行。 (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否

(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4)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	--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		达标情况
	主要产污工序	环评中污染物	主要产污工序	污染物	
1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全厂环评中核算总量。
2	锅炉	锅炉排污水	锅炉	锅炉排污水	
3	锅炉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4	设备运行	设备	设备运行	设备	
5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6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7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一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	------------------	--------------------	--------

1	大气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仙寓山北路交叉处兴峰产业园 17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新建的 1 根 10m 高的烟囱（DA001）直接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气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限值要求。	否
2	地表水	拟建项目正式投产后产生的生产废水可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与现有项目洗涤废水一起，经过新上的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集中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经九华河排入长江。	否
3	噪声	项目夜间不运行，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只要企业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界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已经采取合理布设、厂房屏蔽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否
4	固废	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营运期固废一般固废：①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②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相应的厂家回收；③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否
5	地下水、土壤	企业生产厂房地已全部硬化；	企业生产厂房地已全部硬化；	否
6	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否

	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	---	--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①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发生泄漏事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天然气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此外产生次生事故废液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将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②本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过程中由于低氮燃烧器失效导致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①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发生泄漏事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天然气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此外产生次生事故废液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将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②本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过程中由于低氮燃烧器失效导致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注重天然气和蒸汽管道的维护保养。 ②公司需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 ③厂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	①注重天然气和蒸汽管道的维护保养。 ②公司需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对环保设施加强日常巡检及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停产检修； ③厂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312120507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汇环检字(2024)第0420号
(本报告共4页)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日期:

2024.06.14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德宽路 321 号

电话: 0556-5581811

邮政编码: 246003

传真: 0556-55228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1. 本报告无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骑缝未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级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5. 送样委托分析结果, 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6. 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疑, 请在收到本报告后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室联系, 逾期不受理。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汇环检字(2024)第0420号 共4页 第1页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2024.06.04、05 检测日期：2024.06.04-10

二、检测依据 表 1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	方法检出	仪器型号/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Bante220/230612-040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UV1800PC/ 18001306001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电子天平FA1204B/ 401013105037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消解仪 KHCOD-8Z/KH2018-0716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UV1800PC/ 18001306001
6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SPX-250B-Z/13476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UV1800PC/ 18001306001
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 PX125DZH/PMK/ C023521799
9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级	林格曼黑度计HC10/10-3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 应3012H型/A08888902X
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HJ693-2014	3 mg/m ³	
12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型/108842 AWA6221A型/1002695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汇环检字(2024)第0420号

共4页 第2页

三、检测结果

表2

样品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6.04	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8.6(34.6℃)	8.8(32.4℃)	8.4(28.6℃)	8.7(29.4℃)
	化学需氧量(mg/L)	137	127	142	131
	氨氮(mg/L)	3.93	3.88	3.91	3.95
	悬浮物(mg/L)	33	38	35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2.8	19.3	20.3	19.3
	LAS(mg/L)	0.07	0.06	0.06	0.07
	总磷(mg/L)	0.20	0.21	0.20	0.21
样品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6.05	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8.7(27.2℃)	8.8(28.4℃)	8.5(28.6℃)	8.4(29.4℃)
	化学需氧量(mg/L)	124	145	118	150
	氨氮(mg/L)	3.99	3.92	3.89	3.86
	悬浮物(mg/L)	36	32	30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2.3	16.3	21.3	18.3
	LAS(mg/L)	0.08	0.08	0.07	0.06
	总磷(mg/L)	0.19	0.20	0.21	0.21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汇环检字(2024)第0420号

共4页 第3页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含氧量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流量 (m ³ /h)	烟气流速 (m/s)
DA001出口	2024.06.04	二氧化硫	6	6	4.68	0.007	1104	3.91
			8	9	4.79	0.010	1212	4.31
			5	5	4.57	0.08	1652	5.89
		氮氧化物	13	14	4.68	0.014	1104	3.91
			16	17	4.79	0.019	1212	4.31
			14	15	4.57	0.023	1652	5.89
		颗粒物	7.8	8	4.68	0.009	1104	3.91
			8.4	9	4.79	0.010	1212	4.31
			8.1	9	4.57	0.013	1652	5.89
		林格曼黑度	<1	/	/	/	/	/
			<1	/	/	/	/	/
			<1	/	/	/	/	/
DA001出口	2024.06.05	二氧化硫	8	9	4.82	0.011	1415	4.97
			6	6	4.59	0.009	1436	5.05
			11	12	4.71	0.012	1112	3.92
		氮氧化物	15	16	4.82	0.021	1415	4.97
			13	14	4.59	0.019	1436	5.05
			20	21	4.71	0.022	1112	3.92
		颗粒物	7.8	8	4.82	0.011	1415	4.97
			8.9	10	4.59	0.013	1436	5.05
			9.2	10	4.71	0.010	1112	3.92
		林格曼黑度	<1	/	/	/	/	/
			<1	/	/	/	/	/
			<1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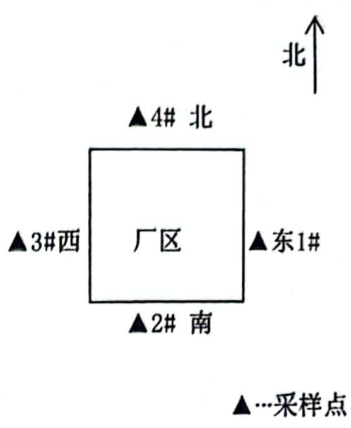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汇环检字(2024)第0420号

共4页 第4页

表6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dB(A)	点位示意图
		昼间	
2024.06.04 10:37-10:44	1# 东	51.8	
	2# 南	64.3	
	3# 西	56.3	
	4# 北	58.6	
2024.06.05 12:58-13:05	1# 东	51.3	
	2# 南	62.4	
	3# 西	55.7	
	4# 北	53.2	
备注			

注: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环境及样品负责。

编制: 童越华

审核: 胡凯

签发: 吴启明

签发日期: 2024.6.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799835235G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产业集中区兴峰产业园

法人代表：施信宏

乙方（受托方）：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T6Y2T2Y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直属园区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乐山路以西、

污水处理厂以南地块

法人代表：施文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减量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计价方式、付款方式

1.1 工业固废的种类



为更好的保护环境安全，规范一般固废市场，配合执法部门对企业的监督与管理，再生处置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废弃物，不包括危险废物、气态、液态废物等。

1.2 单价

一般固废的处理，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吨人民币肆佰陆拾元整（460 元）处理费。

1.3 计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预处理量（吨）	处置总价（元）
1	一般固废	固态	/	460
备注条款：预处理量以实发为准。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不含运输。 2.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如若按甲方磅单结算，甲方必须开具具有公司依据的磅单，交由运输带回乙方，否则乙方将不予卸货）。				

1.4付款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电汇。甲乙双方对当次的废盐处理量及处理费用核对，甲方需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南产业集中区支行

账号：34050176660800000272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该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履行期暂定 / 年，自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3.1 由甲方负责装车，甲方组织专业车辆运输至乙方指定贮存地点；

3.2 甲方厂区内需专业人员对一般固废进行分拣与收集，并统一堆放至指定地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承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交予乙方收集、转运、减量化处理，不找第三方。指定专人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甲方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成分、份量等有效资料。甲方一般固废不得掺杂生活垃圾、危废、和剧毒杂物，因掺杂危废及剧毒杂物对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危害，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5.4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严格按照环保部门有关环保规定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利用、贮存、转运、减量化处理。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固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固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双方不能就新的报价达成一致的，已转运至乙方的一般固废退回甲方处理，费用



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承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交予乙方收集、转运、减量化处理，而是交由第三方处理，因第三方处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一般固废；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乙方的一般固体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7.3 合同中约定的固废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7.4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掺杂危废对乙方工作人员产生危害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危废物品转运出乙方厂区。

7.5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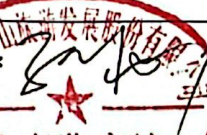
10.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对方收到传真之日为送达。

10.2 若乙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10.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前期签订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环保科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青阳浊浪清洁生活污水、管道疏通、清淤合同

甲方：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
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青阳浊浪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甲方：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青阳浊浪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吸污、清淤事宜签定协议如下：

一、作业范围：化粪池、污水沉淀池。

二、作业时间：根据双方约定时间一个星期内完成清淤工作

三、付款方式：

1、工程款计价为：按实际清淤运输车次计算。（600 元/车次）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每车次 600 元（含税）开具专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付清工程款。

2、付款方式：☒转账 ☐现金

开户银行：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0010208274666600000014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对酒店所有化粪池、集油池的沉淀物、堵塞物（工业废水除外）进行专业清理打捞，采用专业设备将化粪池、集油池堵塞物（工业废水除外）基本抽空，污水距化粪池底不得超过 40 厘米，剩余部分应为稀薄液态污水，不得遗留固态沉淀物）。污物由乙方使用专用编织袋即时清运走。

2、乙方施工过程中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文明施工，不能给甲方经营环境造成污染和阻碍。

3、乙方需派遣具有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按规范操作，切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清理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承担，



与甲方无关。

4、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由于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施工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甲方责任：

提供三相动力电源、高压消防水，指明化粪池，集油池的具体位置，派专人进行工程监督及验收并在乙方提供的验收单上签字。

六、乙方承诺：

1、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按时在业主用水量较少情况下确保多次曝气处理将化粪池基本抽空、管道疏通。

2、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的财物造成损坏或对小区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应自行承担赔偿、修复及清理责任。（因开启化粪池方井盖而造成方井盖石材破损除外）

七、争议解决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024 年 6 月 16 日,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组织召开了《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专家及代表共 6 名(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情况,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无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二、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企业需对以下问题进行完善:

- 1、规范企业现场排污口标识牌;
- 2、完善相关验收支撑材料及图件。

专家组:



2024 年 06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综合服务中心 4 吨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41763-04-02-197194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龙腾大道与仙寓山北路交叉处兴峰产业园 1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度 38 分 26.335 秒 30 度 44 分 42.94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蒸汽 4t/h					实际生产能力		蒸汽 4t/h		环评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南环审〔2023〕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0799835235G003Y			
	验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21.67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21.6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				
运营单位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九华宾馆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0799835235G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6121	/	/	0.0055	/	0.0055	0.0059664	0.0006836	1.58006	/	0	+0.0048164			
	化学需氧量		5.27145	/	/	0.007384	/	0.007384	0.004752	0.00613	2.121231	5.26532	0	+0.001254			
	氨氮		0.0619	/	/	0.06188	/	0.06188	/	0	0.06188	0.0619	0	+0.0618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3325	/	/	0.0088	/	0.0034	0.0088	0.02445	0.0034	0.0088	0	-0.02105			
	颗粒物		0.013	/	/	0.0126	/	0.0018	0.0126	0.0004	0.0018	0.0126	0	+0.001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515	/	/	0.0307	/	0.0031	0.0307	0.1208	0.0031	0.0307	0	-0.1177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6.49	6.49	0	0	0	0	0	0	0	-0.0210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